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
说明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4.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5年2月18日，公司与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百川投资”）签订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675.00万元受让百川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0.50%的股份（以下简称“前次收购”）。公司已于2025年2月21日全额支付675.00万元转让价款，标的公司已出具了最新的股东名册，上述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上述交易事项中标的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上述交易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上述前次收购标的公司0.50%股份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34.75%股份累计计算，累计购买资产的2024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及交易作价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 孰高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 孰高	营业收入
收购上海富驰0.5%股权	1,284.62	675.00	986.88
收购上海富驰34.75%股权	89,449.77	73,462.54	68,717.64
合计	90,734.39	74,137.54	69,704.51
上市公司 2024年财务数据	754,662.30	280,702.10	514,298.65
占比	12.02%	26.41%	13.55%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如上表所述，累计计算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相关指标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未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市公司4.86%的股权。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

在后续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6日

